

來函編號：CB1/BC/10/01

本函編號：ND/As/01/02/078C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
鄭維賢秘書：

法案委員會
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

就閣下於七月十日之來信，現表明香港中華煤氣公司對上述草案的觀點如下：

1. 當局不應責難於公用事業。道路工程的延誤，對任何公用事業機構而言，基本上並沒有任何好處。工程的延誤，只會增加工程的經常開支及影響供應日期，所以公用事業一直都盡力避免此等情況。
2. 草案中的收費見議，並沒有足夠的數據作支持，尤其是對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經濟成本數額。
3. 公用事業往往需要因應路政署或政府有關部門的工程要求，自費進行挖掘工程，改動現有地下設施。在此情況下，政府再徵收挖掘許可證費用，實為不合理。
4. 首次批核的挖掘許可證期限，應以理性和公平作準則，並對不能預計的情況，作出彈性處理。計算方法應先與各公用事業一同商討。
5. 現行的挖掘許可證所訂下的規定，應重新檢討，以避免出現有主觀、不能衡量或含糊的規條。
6. 持准許證人(公用事業)和指定持准許證人(承建商)所應負的責任，現時並沒有明確的界定。

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網絡總監

敖少興謹啓

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